第一章

引言

第一部分：乡郊代表选举

1.1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576章）将所有乡郊代表选举纳入法例规管，规管范围包括在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举行的原居民代表选举、在现有乡村举行的居民代表选举及在墟镇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

1.2 原居民代表的基本职能，是处理一切与其村内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益及传统生活方式有关的事务，并代表该村的原居民就该村的事务反映意见。居民代表和街坊代表的职能，则是代表其现有乡村／墟镇的居民就该现有乡村／墟镇的事务反映意见。

1.3 乡郊一般选举中当选的乡郊代表的任期由紧接选举后的四月一日起计，为期四年。一般而言，乡郊代表职位如有空缺，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过乡郊补选填补。不过，上述补选不得在乡郊代表的现届任期结束前的四个月内举行。[《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7及21(3)条]

1.4 举行乡郊一般选举时，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会在宪报公布其指明的选举日期，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亦会尽快在宪报刊登选举公告。乡郊补选日期的宪报公告则由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公布。[《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20条，及《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541L章）（“《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4及6条]

乡郊地区及乡郊代表的种类及数目

1.5 香港共有四类乡郊地区，包括现有乡村[1]、原居乡村[2]、共有代表乡村[3]及墟镇[4]。《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1、2及3内分别列明695条现有乡村、588条原居乡村及15条共有代表乡村（统称"乡村"）的村名。现有乡村当中，很多同时是原居乡村。虽然该等乡村的名称相同，但在法律上是属于不同类别的乡村。附表3A则列明2个墟镇的名称[5]。

1.6 乡郊代表选举采用"得票最多者当选"的投票制度选出共1 540个乡郊代表：

(a) 每条现有乡村选出1位居民代表，共695个居民代表；

(b) 每条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选出1位至最多5位（按所属乡村的代表数目而定）原居民代表，共789个原居民代表；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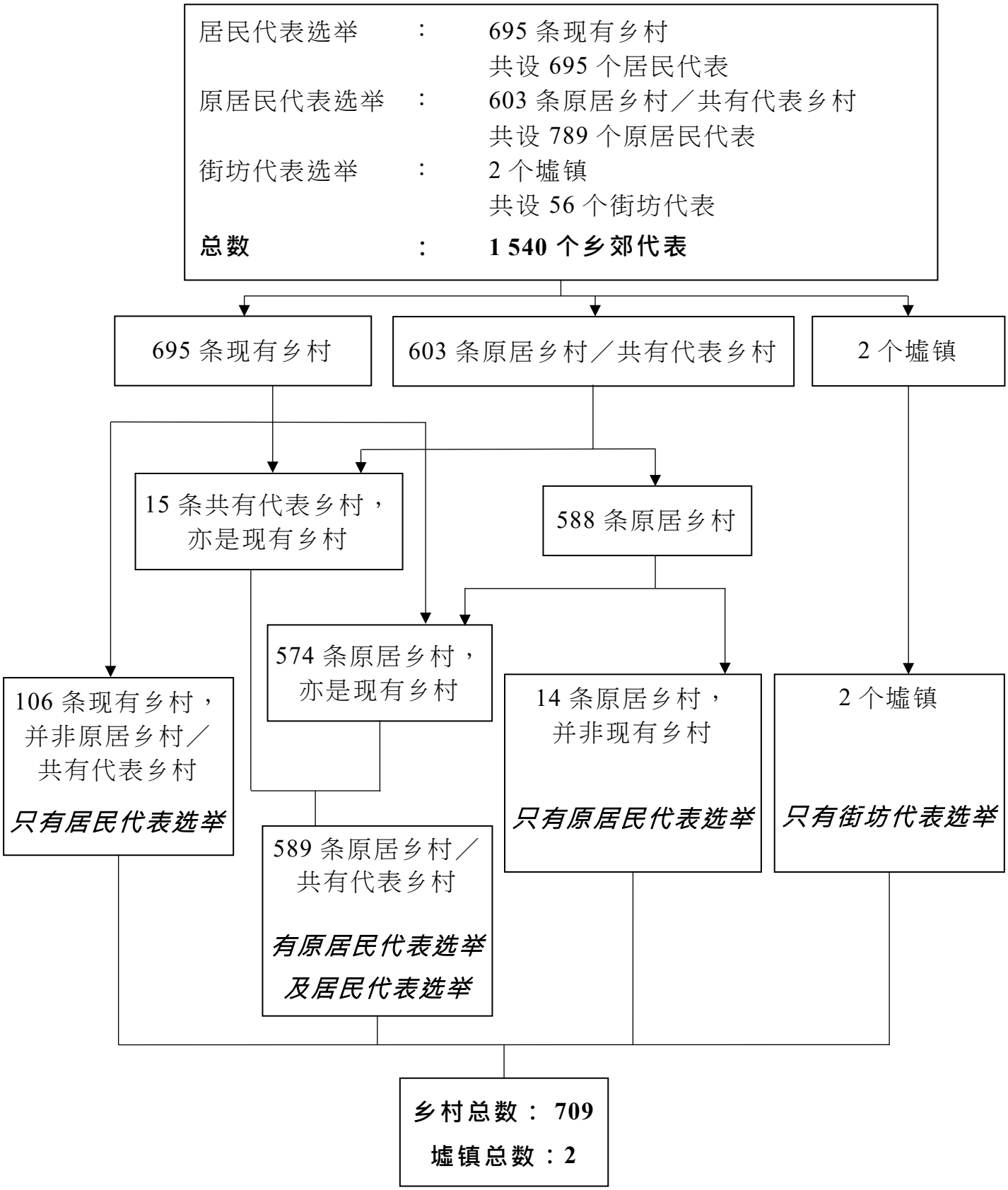
(c) 长洲及坪洲墟镇分别选出39位及17位街坊代表，共56个街坊代表。

详情见第二章。

1.7 下页图表展示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所界定的乡郊地区及乡郊代表数目及种类。

[1] 现有乡村均以分界地图识别。
[2] 原居乡村即属于在1898年已存在的原居乡村或从在1898年已存在的原居乡村分支出来的原居乡村（"分支乡村"），并非由地界识别。
[3] 共有代表乡村由多于一条原居乡村组成。
[4] 墟镇均以分界地图识别。
[5] 即长洲及坪洲。

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及墟镇



*以上图表只作为说明之用，各有关名称的定义，见《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及墟镇一览表载于**附录二**。*

1.8 每名原居民除有权在所属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选出原居民代表外，如该名原居民亦符合在现有乡村作为居民代表选民或在墟镇作为街坊代表选民的居住要求，他亦有权选出有关现有乡村或墟镇的一位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在此情况下，他可以在两个选举中投票。任何居于某乡村但并非该村原居民的人士，如符合作为居民代表选民的有关居住要求，则可选出一位居民代表，但没有权选出原居民代表。

第二部分：规管法例

1.9 乡郊代表选举受下列条例规管：

(a) 《选管会条例》订明选管会负责进行及监督乡郊代表选举及由选举而引起的任何事宜；

(b)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订明进行选举的法律依据，如乡郊地区的划分、乡郊代表的组成及职能、选出乡郊代表的程序及其他相关事宜；及

(c)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554章）订明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并由廉政公署执行。

1.10 另外，下列附属法例订明乡郊代表选举的详细程序：

(a)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541K章）（“《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规管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的登记；

(b)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列明乡郊代表选举的选举程序；

(c)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554B章）订明候选人或由他人代候选人在乡郊代表选举中，可招致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d)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576A章）列举审裁官[6]对乡郊代表选举的选民登记所作出的聆讯及裁决的程序；及

(e) 《乡郊代表选举（选举呈请）规则》（第576B章）列明就乡郊代表选举结果向高等法院提出选举呈请书的程序。

第三部分：本指引

1.11 选管会获法例赋权可就选举的下列事项发出指引：

(a) 进行选举、监督选举或选举程序；

(b) 候选人、候选人的代理人、任何其他协助候选人的人或任何其他人与选举相关的活动；

(c) 选举开支；

[6] 审裁官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或已退休的裁判官。[《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53(1)条]

(d) 展示或使用选举广告或其他与选举相关的宣传资料；及

(e) 作出投诉的程序。

[《选管会条例》第 6 条]

1.12 本指引的目的是：（一）以简单语言阐述现行选举法例条文，以提醒候选人及其他相关人士选举法例的规定和要求；及（二）就法例未有涵盖的选举活动，例如传媒报道及在楼宇进行竞选活动等，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订立行为守则及良好实务标准，以作规范。本指引同时也供公众参考，以发挥公众监察选举的功能，确保选举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情况下进行。

1.13 本指引适用于乡郊一般选举及补选。就二零二七年乡郊一般选举，候选人亦应同时参考民政事务总署发出的《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见**附录一**。

1.14 就本指引而言，“选举”一词，按情况指一般选举或补选。

第四部分：制裁

1.15 选民、候选人及其代理人、负责与选举有关工作的政府官员及其他涉及选举活动的人士应严格遵守本指引。

1.16 选管会如得悉某候选人或某人违反指引，除会知会有关当局采取行动外，亦可能发表公开声明予以**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在公开声明内公布该候选人及／或相关人士的姓名。若该候选人及／或相关人士干犯选举法例，须负起相关的刑事责任。